

红塔区民政局2024年10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云民规〔2023〕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普寿才	59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800
2	罗昕妍	8	洛河乡把者岱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500
3	普文学	52	洛河乡洛河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7300
4	朱皓宸	6	洛河乡双龙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600
5	周学德	70	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500
6	施其防	76	小石桥乡玉苗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7	施德	72	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400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4年10月12日